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廳

字第

61161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

類別

附件

五支

照由

奉

有商會為抄發公務員進修規則令仰遵

公

張曉東

王興邦

陳仲輝

胡碩宜

檔案

建廳建秘

字第

字第

號

號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二月廿四日

月日

封發

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4093

訓令

事由(同檔通)

一奉

省政育本年二月二十日省秘訓字第6032號訓令開

奉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四日義人字第00832號訓令

抄除令外合行抄同原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六除令外合行抄同原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農業改進所

建設廳中區

其餘各所屬和局

本局各所屬及公路局進修規則一份

廳長 譚○○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九日收到

不覽

事由 為抄發公務員進修規則令仰遵照并
件 附

批 飛 示

湖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秘書處

6032 号

一、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令第一〇〇八三號

公務員進修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原有之公務員補習教育員

則亦予同時廢止除已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候

項堪修規則隨圖送達印希查照辦理并轉飭該局及各省市政
府一體照辦如有違此陳分令外各行扣同原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在令

建設廳

城林安公署員進修規則一修

王 華 陳 祇

監印高元

校對樊希武

公務員進修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政法院公布

八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左列方式

一 設班修習

二 自修

三 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四 集合演習

五 其他進修方式

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第三第四

兩款之討論及講演並得聯合舉行

三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在左

一 國文選教及 總裁言論

六中央重要實業及決議案

七現行法令

四獎勵學術有國立學術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指導學術研究

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之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設施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個月俸以內之獎金

特優者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報請敘部特呈考試院酌給

獎勵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比例在原

有預算內支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敘部備查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九條

八條

七條

六條

五條

四條